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4-010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6 号》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不是暂时性的。从最终控制方的角度看，其在合并前后实际控制的经济资源并没有发生变化，因此有关交易事项不应视为购买。合并方编制财务报表时，在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情况下，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起，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应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的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双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本解释发布前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未按照上述规定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2、此项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涉及需调整的业务及单位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成都天泉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加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源集团江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而来的，本公司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中粮地产公司本期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6 号》，而发生的采用追溯调整法核算的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变更前的会计政策：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

和负债，以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合并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期末影响金额	期初影响金额
资产项目：		
存货	70,752,256.11	88,769,728.54
固定资产	2,152,919.75	0.00
商誉	71,694,535.61	71,694,535.61
小计：	144,599,711.47	160,464,264.15
负债项目：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26,293.98	22,192,432.16
小计：	18,226,293.98	22,192,432.16
股东权益项目：		
资本公积	214,292,298.66	214,292,298.66
盈余公积	-10,841,912.74	-9,665,500.53
未分配利润	-90,023,946.55	-81,236,236.70
少数股东权益	12,946,978.12	14,881,270.56
小计：	126,373,417.49	138,271,831.99

2、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3 年影响金额	2012 年影响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15,809,349.61	8,405,014.44
管理费用	55,203.07	0.00
所得税	-3,966,138.18	-2,101,253.60
净利润	-11,898,414.50	-6,303,760.8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64,122.06	-3,749,175.71
少数股东损益	-1,934,292.44	-2,554,585.13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依据财政部下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6 号》的规定作出的变更，影响公司报表存货、商誉、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主营业务成本、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项目，公司已做了追溯调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6 号》的规定作出会计政策变更，并依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下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6 号》的规定而进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相关程序、修改涉及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二日